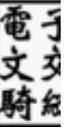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順泰

電話：06-2991111#8463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tai58200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63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37951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市「106年度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如附件)，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06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辦理閩南語寫作增能研習：

(一)實施時間：106年7月24日(星期一)至106年7月26日
(星期三)

(二)研習地點：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71755臺南市
仁德區文賢路一段886號)

(三)參對象及人數：各國中小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通過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級或中高級以上者(含)共50位。

三、閩南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

(一)收件時間：自106年10月2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0月13
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二)徵文內容：

1、創作主題組別：

(1)詩：不限題材，皆可創作參加。



1060637951



(2) 散文：符合本土主題，如風俗、習慣、人物、景點
…等，皆可創作參加。

2、作品規格、字數：

(1) 文字表達方式：全漢字或漢字與臺羅拼音系統並用。
【漢字以教育部頒訂之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版本為主】。

(2) 文稿：以WORD文書編輯軟體處理，而且以A4規格打字（黑白輸出），字型以標楷體14號為主，直式橫書。

3、字數：

(1) 詩：能夠完整表達意念為主（30行以內）。

(2) 散文：每篇至少1000字。

(三) 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6-21
10:07:48
交
章